（上接B358版）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	74,340,000	44.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春木	5,019,000	5,019,000	2.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永	0	2,680,000	1.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鲍晓薇	2,559,135	2,559,135	1.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易德伟	0	2,331,377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54,122	2,127,480	1.26	0	无	0	其他
周建国	497,048	1,617,048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上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0,000	1,210,000	0.72	0	无	0	其他
王华标	0	1,108,165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斌	0	976,383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易德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杜斌、王华标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杜斌、易德伟系连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4,340,000	0	74,340,000	44.17	0	无
2	魏春木	5,019,000	0	5,019,000	2.98	5,019,000	无
3	刘国永	2,680,000	0	2,680,000	1.59	0	无
4	鲍晓薇	2,559,135	0	2,559,135	1.52	2,559,135	无
5	易德伟	2,331,377	0	2,331,377	1.39	0	无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127,480	0	2,127,480	1.26	-254,122	无
7	周建国	1,617,048	0	1,617,048	0.96	497,048	无
8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上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0,000	0	1,210,000	0.72	1,210,000	无
9	王华标	1,108,165	0	1,108,165	0.66	0	无
10	杜斌	976,383	0	976,383	0.58	0	无
合计	/	93,968,588	0	93,968,588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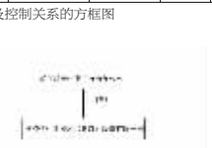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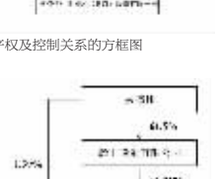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135,748.41元，同比增加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24,509.28元，同比增加15.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008,903.40元，同比增加27.0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0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伍志超，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服务。至今为华侨城、葛洲坝、天茂集团、启迪环境、三丰智能、小康股份等央企和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娟，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10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承办过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献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伍志超在2025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伍志超给予警告处分。除上述事项外，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下属子公司数量、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预计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较上一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1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将使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623,219.41元，净利润相应增加623,219.41元，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5年以前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对2025年11月及以后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2025年11月以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较原有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了更高的建筑设计、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标准。公司最新土建项目的设计方案说明适用的工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公司结合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不足50年等因素，适度调整部分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折旧年限由20-25年调整为20-50年，其中：2025年11月1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仍为20-25年，2025年11月1日以后转固及将要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变更为20-50年。

（二）变更内容及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预计使用年限的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自2025年11月起执行，适用于2025年11月及以后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1.00-10.00	3.80-4.75	20-50	1.00-10.00	1.80-4.95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对2025年11月及以后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将使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623,219.41元，净利润相应增加623,219.41元，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5年以前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字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字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字段的主要内容

大信在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受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贵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期间，对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对贵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经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产生了重大影响。

公司管理层已对上述事项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及改善措施。截至审计报告日，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大信给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大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受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对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客观影响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期间的业绩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在公司上述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提醒上述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

三、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中强调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围绕全链条风险监控优化，立即通过全面技术研究、检测能力建设、企业标准科研攻关等系统性举措，确保产品始终符合国内外不断更新的适用标准和监管要求。下一步，公司也将科学调度生产计划与市场拓展，持续深化经营策略，加强核心客户沟通工作，推动业绩恢复稳健增长，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0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2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易德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易德伟、王华标、易华荣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会议通知，并在股东会召开前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1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49,117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309,1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166,360,003元。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要求。

鉴于上述董事会人数调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职工代表董事为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职工代表董事为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同时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职工代表董事为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八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职工代表董事为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三、其它修订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进行变更，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表述统一修改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9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0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26,107.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7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0,368.7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867.39
二、募集资金净额	64,832.6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3,727.02
本年度使用金额	731.64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5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6.4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华夏银行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127902048510809	0	已注销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400657596	0	已注销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47968	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本报告期结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质保金等尾款240.77万元。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在建项目-已结项	4,896.25	4,896.25	2022年4月22日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已结项	2,372.46	2,372.46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6月24日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无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已将“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76.48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76.4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376.48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其他：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